

壹、業務及收入循環：AB-10000

目錄

(經營期貨信託業務)	1
一、開戶及帳戶管理作業(含金融消費者保護之管理)之稽核: AB-10100	1
二、期貨信託基金銷售作業之稽核: AB-10200	5
三、期貨信託基金募集作業之稽核: AB-10300	8
四、期貨信託基金運用作業之稽核: AB-10400	13
五、期貨信託基金風險管理作業之稽核: AB-10500	21
六、期貨信託基金保管作業之稽核: AB-10600	23
七、期貨信託基金買回作業之稽核: AB-10700	26
八、期貨信託基金異動及終止作業之稽核: AB-10800	29
九、期貨信託基金會計作業之稽核: AB-10900	32
十、受益憑證事務處理作業之稽核: AB-11000	34
十一、營業紛爭處理作業之稽核: AB-11100	37
十二、宣傳資料與廣告物、公開說明會暨其他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作業(含金融消費者保護之管理): AB-11200	39
十三、人員管理作業之稽核: AB-11300	41
十四、短線交易防制作業之稽核: AB-11400	45
十五、洗錢防制作業之稽核: AB-11500	47
(他業兼營期貨信託業務)	53
十六、利益衝突防制及業務區隔作業之稽核: AB-11600	53

十七、 信託業兼營期貨信託事業自行保管信託基金作業之稽核：AB-11700.....	55
十八、 期貨信託基金出借有價證券之風險監控管理措施作業之稽核：AB-11800.....	57
十九、 從事委託提供國外顧問服務之專業機構或其集團企業間接向國外證券商委託交易之風險監控管理措施及提供國外顧問服務之專業機構之選任標準作業之稽核：AB-11900.....	59
二十、 從事全權委託作業之風險監控管理措施及受委任專業機構之選任標準作業之稽核：AB-12000.....	62
二十一、 營業保證金繳納與存放之稽核：AB-16000.....	65

(經營期貨信託業務)

一、開戶及帳戶管理作業(含金融消費者保護之管理)之稽核：AB-10100

編號	作業項目及目的	作業週期	作業程序(方法)及稽核重點	依據資料
AB-10100	<p>開戶及帳戶管理作業(含金融消費者保護之管理)之稽核</p> <p>目的： 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p>	不定期：每月至少查核乙次	<p>一、接受客戶申購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前，是否充分知悉並評估客戶之投資知識、投資經驗、財務狀況及其承受投資風險程度，瞭解客戶投資之需求。同時要求客戶填具「投資適性分析表」，且該資料應請客戶簽名、蓋用原留印鑑或其他雙方同意之方式確認；修正時，亦同。對於客戶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是否向客戶充分說明個人資料保護之相關權利，以及拒絕同意可能之不利益。</p> <p>二、是否訂定客戶往來之條件，並訂定瞭解客戶審查作業程序及留存之基本資料，綜合考量投資適性分析表之資料，以評估客戶之投資能力。</p> <p>三、期貨信託事業辦理客戶申購期貨信託基金業務前，是否建立一套基金適合度政策，其內容至少應包括客戶分類、基金風險分類標準，俾依據客戶風險之承受度提供客戶適當之基金，並是否建立如：適當之單位或人員審核申購程序及客戶所提供資訊之完整性等監控機制，以避免業務人員不當銷售之行為。</p> <p>四、是否依期貨信託基金客戶分類，配合基金之風險分類標準，銷售其適合之基金。</p> <p>五、期貨信託事業是否就專業投資人資格盡合理調查之責任，並向投資人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針對投資人具備充分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之評估方式，是否納入瞭解專業投資人作業程序，並報經董事會通過。</p> <p>六、期貨信託事業接受客戶申購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前，是否提供載明</p>	<p>法令規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期貨交易法第 88 條、第 64 條、第 65 條 2. 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20 條、第 28 條 3. 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30 條及 33 條 4. 不同銷售管道之風險預告作業 5. 期貨信託基金之募集、發行、銷售及申購買回作業程序 6. 期貨信託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 7. 期貨信託基金風險預告書應行記載事項 8.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9 條、第 10 條、金融服務業確保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金融消費者辦法、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

編號	作業項目及目的	作業週期	作業程序(方法)及稽核重點	依據資料
			<p>基金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之「投資人須知」書面文件，並以投資人能充分瞭解之文字或其他方式向投資人揭露及說明。</p> <p>七、「投資人須知」是否由投資人簽名或蓋章及加註日期，一份由期貨信託事業留存，一份交付投資人存執。</p> <p>八、投資人為 70 歲以上者，不得對其主動推介，惟該投資人主動申購者，是否請其出具已具交易或投資經驗及瞭解風險之聲明書。</p> <p>九、風險預告書應記載事項，是否依主管機關 105.5.18 金管證期字第 10500156071 號令辦理。</p> <p>十、期貨信託事業接受客戶申購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前，是否提供風險預告書及載明與客戶間權利義務關係之說明文件，指派登記合格之業務人員以客戶能充分瞭解之文字或其他方式向客戶說明期貨信託基金之性質、交易條件及可能面臨之各項風險。</p> <p>十一、風險預告書是否由申購人簽名或蓋章及加註日期，一份由期貨信託事業留存，一份交付申購人存執。</p> <p>十二、對於首次開戶之客戶是否進行身分驗證及開戶審查作業。</p> <p>十三、投資人採用電子工具申購、買回及轉申購期貨信託基金時，是否於客戶開戶時，除身分驗證程序外，並簽署「期貨信託基金電子交易約定書」。</p> <p>十四、客戶開戶資料是否歸檔列管。</p> <p>十五、開戶資料之調閱與查詢，是否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並登記備查。</p>	<p>及揭露風險辦法</p> <p>9.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4 條</p> <p>10. 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3 條、第 22 條</p> <p>使用表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風險預告書 2. 開戶基本資料表 3. 印鑑或簽名樣式卡 4. 開戶文件 5.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 6. 法人代表授權書 7. 主管機關之核准函及相關文件 8. 期貨信託基金電子交易約定書 9. 郵寄或簽收紀錄 10. 申購申請書 11. 戶政單位證明文件 12. 對帳單

期貨信託事業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壹、業務及收入循環

編號	作業項目及目的	作業週期	作業程序(方法)及稽核重點	依據資料
			<p>十六、客戶基本資料及印鑑變更或註銷時，是否備齊相關規定之申請文件，並歸檔列管。</p> <p>十七、期貨信託事業辦理客戶開戶及申購期貨信託基金前之風險預告作業，採電子簽章(含憑證)方式者，是否遵守期貨公會所定「期貨信託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之規定。</p> <p>十八、執行對帳單之寄送時，是否留有簽收紀錄或郵寄紀錄。</p> <p>十九、與銷售機構之契約，是否明定銷售機構應將相關程序，納入銷售機構之內部控制制度中。期貨信託事業辦理客戶申購期貨信託基金業務前，是否建立一套基金適合度政策，其內容至少應包括客戶分類、基金風險分類標準，俾依據客戶風險之承受度提供客戶適當之基金，並是否建立如：適當之單位或人員審核申購程序及客戶所提供資訊之完整性等監控機制，以避免業務人員不當銷售之行為。</p>	

二、期貨信託基金銷售作業之稽核：AB-10200

編號	作業項目及目的	作業週期	作業程序(方法)及稽核重點	依據資料
AB-10200	期貨信託基金銷售作業之稽核 目的： 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	不定期：每月至少查核乙次	一、期貨信託基金銷售作業： (一).期貨信託事業委任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時，權責單位負責人員是否確保其資格符合主管機關規範之條件。 (二).期貨信託事業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是否依據「期貨信託基金之募集、發行、銷售及申購買回作業程序」之規定與基金銷售機構簽訂銷售契約，並出具基金銷售機構符合資格之聲明書、銷售契約及「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內部控制制度審查表」與相關應檢附文件，送期貨公會審查核准。 (三).期貨信託事業是否監督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及其人員辦理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業務，若有違反法令、期貨公會所定之自律規範或逾越授權範圍時，權責單位是否立即督促其改善，並通知主管機關。 (四).期貨信託事業接獲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通知終止辦理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業務者，權責單位是否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填具「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終止銷售業務申報單」向期貨公會申報並公告。 (五).期貨信託事業於經理費項下收取期貨信託基金績效報酬者，是否依主管機關 104 年 8 月 24 日金管證期字第 1040033403 號令之規定辦理。 (六).權責單位辦理基金銷售業務時，是否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法令規章： 1. 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48 條、第 51 條 2. 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24~28 條、第 33 條、第 35 條、第 36 條 3. 期貨信託基金之募集、發行、銷售及申購買回之作業程序 4. 期貨信託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 5. 期貨信託基金銷售契約範本 6. 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暨人員登記作業 使用表單： 1. 特定金錢信託契約 2. 銷售機構內部控制制度審查表 3. 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符合資格之聲明書

期貨信託事業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壹、業務及收入循環

編號	作業項目及目的	作業週期	作業程序(方法)及稽核重點	依據資料
			<p>及「期貨信託基金之募集、發行、銷售及申購買回作業程序」訂定所負責辦理之期貨信託基金之公開說明書及辦理該公開說明書之交付與風險預告程序，經管理階層核准後遵循辦理相關事宜。</p> <p>(七). 權責單位受理期貨信託基金電子交易之申購時，是否依期貨信託基金電子交易作業規範之程序辦理各項事宜。</p>	<p>4. 銷售契約</p> <p>5. 基金銷售機構終止銷售業務申報單</p> <p>6. 公開說明書</p> <p>7. 投資人風險預告書</p> <p>8. 申購申請書件</p>

三、期貨信託基金募集作業之稽核：AB-10300

編號	作業項目及目的	作業週期	作業程序(方法)及稽核重點	依據資料
AB-10300	期貨信託基金募集作業之稽核 目的： 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	不定期： 每月至少查核乙次	<p>一、期貨信託基金募集作業：</p> <p>(一).期貨信託事業提出申請募集期貨信託基金前，是否依據期貨公會制定之「期貨信託基金之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買回作業程序」相關規範，並經由權責單位主管覆核，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可提出申請。</p> <p>(二).權責單位負責人員是否於董事會決議通過申請募集後，檢附申請書及相關書件，送由期貨公會審查並附審查意見，轉報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由適當單位開始辦理募集事宜。</p> <p>(三).權責單位負責人員及主管申請對不特定人募集或追加募集期貨信託基金，是否齊備所需之文件，並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向期貨公會及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報)。</p> <p>(四).權責單位負責人員對不特定人辦理追加募集期貨信託基金，是否確認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條件，並經權責單位主管覆核後，辦理追加募集。</p> <p>(五).權責單位負責人員及主管申請對符合一定資格的條件之人募集期貨信託基金，是否齊備所需之文件，並經權責主管核准向期貨公會及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p>(六).國外募集投資於國內或為國內募集投資於國外者，權責單位是否依據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取得中央銀行核准後始行使之。</p>	<p>法令規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10 條、第 46 條 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5 條~第 19 條 期貨信託基金之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買回之作業程序 期貨交易法第 100 條 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 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5 條及第 17 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8.20 金管證期字第 1040025358 號令 <p>使用表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書 期貨信託基金審查表 審查意見

編號	作業項目及目的	作業週期	作業程序(方法)及稽核重點	依據資料
AB-10300	期貨信託基金募集作業之稽核 目的： 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	不定期： 每月至少 查核乙次	<p>(七).外幣計價之期貨信託基金，權責單位是否取得中央銀行同意，其中購、買回以及所應付相關費用，是否以期貨信託事業所選定之外幣計價，其選定後，不得再任意變更。</p> <p>(八).首次申請募集者，權責單位是否於期貨信託基金募集之核准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四十五日內募集成立該期貨信託基金。</p> <p>(九).非首次申請募集對不特定人募集期貨信託基金經核准後，權責單位是否於募集之核准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三十日內募集成立該期貨信託基金。若有正當理由無法於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者，權責單位負責人員是否於期限屆滿前，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並於展延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者。</p> <p>(十).權責單位負責人員及主管辦理對不特定人募集或追加募集期貨信託基金，是否於受益憑證價款繳納完成日起五日內，檢具受益憑證價款繳款總金額達期貨信託基金最低募集金額之銀行存款證明及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相關書件，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向主管機關申報。</p> <p>(十一).權責單位負責人員辦理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期貨信託基金，是否於受益憑證價款繳納完成日起五日內，檢具受益憑證價款繳款總金額達期貨信託基金最低募集金額之銀行存款證明及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相關書件，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向主管機關申報。</p>	<p>4. 期貨信託契約</p> <p>5. 公開說明書(國外募集者免)</p> <p>6. 董事會議事錄</p> <p>7. 期貨信託基金經理人符合資格之證明文件</p> <p>8. 保管機構之聲明書</p> <p>9. 中央銀行同意函</p> <p>10. 募集或追加募集發行計畫</p> <p>11. 律師意見書</p> <p>12. 期貨信託基金現況資料表</p> <p>13. 期貨信託基金申請募集或追加募集之聲明書</p> <p>14. 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以外幣計價)</p> <p>15. 主管機關核准全權委託之書件</p> <p>16. 委任國外專業機構之顧問服務契約</p> <p>17.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書件</p> <p>18. 受益人符合資格條件之聲明</p>

編號	作業項目及目的	作業週期	作業程序(方法)及稽核重點	依據資料
AB-10300	期貨信託基金募集作業之稽核 目的： 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	不定期： 每月至少查核乙次	(十二).期貨信託基金不成立時，權責人員是否立即報告並經權責主管核准後，指示基金保管機構，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其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	書 19.銀行存款證明 20.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 21.申報書、期貨信託基金委任基金銷售機構彙總表、募集公告稿、修正後公開說明書稿本、主管機關募集同意函影本及其他依規定應檢具之書件

期貨信託事業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壹、業務及收入循環

編號	作業項目及目的	作業週期	作業程序(方法)及稽核重點	依據資料
AB-10300	期貨信託基金募集作業之稽核 目的： 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	不定期： 每半年至少查核乙次	<p>一、保本型期貨信託基金因保本操作之需要，期貨信託事業以定期存款方式將該基金存放銀行者，該銀行是否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保管業務並符合主管機關 104.8.20 金管證期字第 1040025358 號令第一點規定之條件，且期貨信託事業是否依該令第十點第一款規定持續追蹤、檢視該銀行是否符合規定條件，如有不符規定條件之情形者，是否依該令第十點第二款規定辦理。</p> <p>二、保證型期貨信託基金應經保證機構保證，該保證機構是否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保證業務並符合主管機關 104.8.20 金管證期字第 1040025358 號令第二點規定之條件，且期貨信託事業是否依該令第十點第一款規定持續追蹤、檢視該保證機構是否符合規定條件，如有不符規定條件之情形者，是否依該令第十點第二款規定辦理。</p>	

四、期貨信託基金運用作業之稽核：AB-10400

編號	作業項目及目的	作業週期	作業程序(方法)及稽核重點	依據資料
AB-10400	期貨信託基金運用作業之稽核 目的： 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	不定期： 每月至少 查核 乙次	<p>一、「基金交易/投資分析報告」及研究會議之會議記錄是否依規定提送部門內部審閱，並經相關部會主管核可。</p> <p>二、基金經理人是否依據研究員之「基金交易/投資分析報告」，客觀公正地決定投資標的。</p> <p>三、基金經理人是否遵守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四十九條及五十二條之規定，於決定投資標的時，避免利益衝突之情事。</p> <p>四、「基金交易/投資分析報告」是否載明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基金交易/投資決定書」是否載明決定買賣之標的種類、數量、價格及時機；「基金交易/投資執行紀錄」是否記載實際買賣之標的種類、數量、價格及時間，並說明差異原因。</p> <p>五、為確保指示作業之安全性，期貨信託事業是否取得保管機構有權人員簽章樣本或（及）密碼，憑以確認保管機構回報之有效性。</p> <p>六、「結算交割指示函」是否依據投資或交易標的種類列示相關所需資訊列示，例如基金名稱、表單編號等規定項目，且應符合相關法令與期貨信託契約之規定。</p> <p>七、「結算交割指示函」是否經期貨信託事業連續編號，依序歸檔，並依期貨公會制定之期貨信託事業帳表憑證保存年限表及商業會計法之規定，至少保存五年。</p> <p>八、結算交割指示如未於約定期間內送達者，保管機構得拒絕辦理交割，惟倘拒絕依交易指示內容辦理結算交割，保管機構是否於結算交割指示到</p>	<p>法令規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14 條 2. 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10 條之 4、第 37 條～第 58 條 3. 公司法第 6 章之 1 4. 商業會計法 5. 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標準 6. 委託國外顧問服務專業機構選任標準 7. 全權委託專業機構選任標準 8. 內部控制制度期貨信託基金出借有價證券之風險監控管理措施 9. 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5 條及第 17 條 1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p>104.8.20 金管證期字第 1040025358 號令</p>

編號	作業項目及目的	作業週期	作業程序(方法)及稽核重點	依據資料
AB-10400	期貨信託基金運用作業之稽核 目的： 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	不定期： 每月至少查核乙次	<p>達之時起一小時內通知期貨信託事業。</p> <p>九、期貨信託事業收到保管機構於結算交割當日之書面回報通知時，是否確認此回報通知文件業經保管機構有權人員簽章，並將是項書面通知依序歸檔，至少保存一年。</p> <p>十、投資及交易研究部門及相關權責主管是否定期召開投資及交易檢討會議，以檢討投資及交易研究分析過程、內容及績效，作為修正未來投資及交易研究分析之參考，並製作會議記錄。</p> <p>十一、「結算交割指示函」之製作與覆核者須由不同人員執行；另授權簽核者是否分屬不同部門，且製表者不得與授權簽核者為同一人。</p> <p>十二、「基金交易/投資分析報告」、「基金交易/投資決定書」及「基金交易/投資執行紀錄」，是否按時序記載，執行紀錄是否按月提出檢討報告。「基金交易/投資分析報告」、「基金交易/投資決定書」及「基金交易/投資執行紀錄」是否由分析、決定及執行各步驟負責之人員簽名或蓋章，並建檔保存，其保存期限不得少於五年。</p> <p>十三、期貨信託事業運用對不特定人所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從事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三十八條所列項目之交易時，除主管機關核准外，是否由權責單位定期確認符合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四及第三十九條至五十條之相關規定。</p> <p>十四、期貨信託事業是否依期貨信託契約運用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是否由權責單位定期確</p>	<p>使用表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金投資/交易分析報告 2. 基金投資/交易決定書 3. 結算交割指示函 4. 基金投資/交易執行紀錄 5. 基金投資及交易檢討報告 6. 期貨信託契約 7. 投資有價證券以外之期貨相關現貨商品之投資及風險管理計畫書 8. 全權委託計畫書 9. 全權委託契約 10. 公開說明書 11. 銷售文件 12. 財務報表 13. 研究會議之會議記錄 14. 前一日執行買賣之差異分析報告 15. 交易對象基本資料檔

編號	作業項目及目的	作業週期	作業程序(方法)及稽核重點	依據資料
AB-10400	期貨信託基金運用作業之稽核 目的： 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	不定期： 每月至少 乙次	<p>認其範圍符合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二條規定，且遵守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五十二條之規定。</p> <p>十五、期貨信託事業經理期貨信託基金出借有價證券，是否由權責單位定期確認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定辦理，並是否符合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五十三條規定之條件。</p> <p>十六、期貨信託事業運用期貨信託基金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是否於內部控制制度中增訂定期期貨信託基金出借有價證券之風險監控管理措施並執行之。</p> <p>十七、期貨信託事業委託提供國外顧問服務之專業機構或其集團企業間接向國外證券商委託交易，內部控制制度是否訂定從事上開委託交易之風險監控管理措施及提供國外顧問服務之專業機構之選任標準。</p> <p>十八、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運用期貨信託基金從事交易或投資，是否符合期貨信託事業訂定之交易或投資方針，並揭露於公開說明書；內部控制制度是否訂定從事全權委託作業之風險監控管理措施，及受委任專業機構之選任標準，並是否擬具計畫書及與受委任機構簽訂全權委託契約。</p> <p>十九、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運用期貨信託基金從事交易或投資，是否依主管機關訂定之「期貨信託事業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運用期貨信託基金應注意事項」規範辦理。</p>	

期貨信託事業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壹、業務及收入循環

編號	作業項目及目的	作業週期	作業程序(方法)及稽核重點	依據資料
AB-10400	期貨信託基金運用作業之稽核 目的： 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	不定期： 每月至少查核乙次	<p>二十、期貨信託事業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運用期貨信託基金從事交易或投資，是否由權責單位確認符合期貨信託事業所訂定之交易或投資方針，並揭露於公開說明書。</p> <p>二十一、期貨信託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是否將期貨信託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有關銷售之文件、期貨信託契約及最近財務報表，置於其營業處所及其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或以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以供查閱。</p> <p>二十二、期貨信託基金之資金於單一銀行存款金額及比率是否符合公司自訂之風險分散控管機制。</p>	

編號	作業項目及目的	作業週期	作業程序(方法)及稽核重點	依據資料
AB-10400	期貨信託基金運用作業之稽核 目的： 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	不定期： 每季至少查核乙次	<p>一、期貨信託事業運用對不特定人所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從事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四十條第一項交易者，該交易之交易對象是否符合主管機關 104.8.20 金管證期字第 1040025358 號令第四點規定之條件，且期貨信託事業是否依該令第十點第三款規定持續追蹤該交易之交易對象是否符合規定條件，如有不符規定條件之情形者，是否依該令第十點第四款規定辦理。</p> <p>二、期貨信託事業運用對不特定人所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投資於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者，該標的物是否符合主管機關 104.8.20 金管證期字第 1040025358 號令第五點規定之條件，且期貨信託事業是否依該令第十點第三款規定持續追蹤該標的物是否符合規定條件，如有不符規定條件之情形者，是否依該令第十點第四款規定辦理。</p> <p>三、期貨信託事業運用對不特定人所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投資於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者，該標的物是否符合主管機關 104.8.20 金管證期字第 1040025358 號令第六點規定之條件，且期貨信託事業是否依該令第十點第三款規定持續追蹤該標的物是否符合規定條件，如有不符規定條件之情形者，是否依該令第十點第四款規定辦理。</p> <p>四、期貨信託事業運用對不特定人所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投資於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者，該標的物是否符合主管機關 104.8.20 金管證</p>	

期貨信託事業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壹、業務及收入循環

編號	作業項目及目的	作業週期	作業程序(方法)及稽核重點	依據資料
		不定期： 每季至少 查核 乙次	<p>期字第 1040025358 號令第五點規定之條件，且期貨信託事業是否依該令第十點第三款規定持續追蹤該標的物是否符合規定條件，如有不符規定條件之情形者，是否依該令第十點第四款規定辦理。</p> <p>五、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每一期貨信託基金資產，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或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者，上述債券之交易對象及上述短期票券之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該短期票券本身是否分別符合主管機關 104.8.20 金管證期字第 1040025358 號令第七點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之條件，且期貨信託事業應依該令第十點第三款規定持續追蹤上述債券之交易對象及上述短期票券之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該短期票券本身是否符合規定條件，如有不符規定條件之情形者，是否依該令第十點第四款規定辦理。</p>	

期貨信託事業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壹、業務及收入循環

編號	作業項目及目的	作業週期	作業程序(方法)及稽核重點	依據資料
AB-10400	期貨信託基金運用作業之稽核 目的： 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	不定期： 每半年至少查核乙次	一、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每一期貨信託基金資產，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存放於銀行者，該銀行是否符合主管機關 104.8.20 金管證期字第 1040025358 號令第七點第一款規定之條件，且期貨信託事業是否依該令第十點第一款規定持續追蹤、檢視該銀行是否符合規定條件，如有不符規定條件之情形者，是否依該令第十點第二款規定辦理。	

五、期貨信託基金風險管理作業之稽核：AB-10500

編號	作業項目及目的	作業週期	作業程序(方法)及稽核重點	依據資料
AB-10500	<p>期貨信託基金風險管理作業之稽核</p> <p>目的： 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p>	不定期：每月至少查核乙次	<p>一、期貨信託基金風險管理作業：</p> <p>(一).期貨信託事業運用期貨信託基金從事交易或投資，是否建置適當之風險監控管理措施，並經董事會通過後遵循之。風險監控管理措施是否針對期貨信託基金從事之交易或投資，分別衡量可能之各類型風險，訂定完善之控管計畫。各類型風險之評量方式、參數及評量標準，是否由權責單位確認依照期貨公會所訂定之相關規範辦理。</p> <p>(二).期貨信託事業之董事會是否至少每季檢視所發行之所有期貨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運用期貨信託基金之總風險暴露程度、計算風險之方式及最大可能損失。</p> <p>(三).期貨信託事業是否確認業務單位瞭解其業務經營所承擔之風險，並參與風險管理機制之訂定，並遵守公司所核准之風險管理機制，將各項風險控管於公司授權之額度內。</p> <p>(四).期貨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發現期貨信託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營業日之平均單位淨資產價值較基金最初單位淨資產價值累積跌幅達百分之四十時：</p> <p>1.非屬指數股票型之期貨信託基金者，是否立即通報主管機關及期貨公會；期貨信託事業是否立即擬具改善計畫提報董事會。</p> <p>2.屬指數股票型之期貨信託基金者，是否立即通報主管機關、期貨公會及證交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信託事業是否提出具體原因說明。</p>	<p>法令規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37 條 2. 期貨信託基金風險評量方式、參數及標準 3. 期貨交易法第五條 4. 風險管理制度 5. 期貨信託事業募集期貨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5 條 <p>使用表單：</p> <p>風險管理報表 改善計畫 市場風險報告 交易憑證 合約 風險管理報告</p>

六、期貨信託基金保管作業之稽核：AB-10600

編號	作業項目及目的	作業週期	作業程序(方法)及稽核重點	依據資料
AB-10600	<p>期貨信託基金保管作業之稽核</p> <p>目的： 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p>	<p>不定期： 每月至少 查核 乙次</p>	<p>一、期貨信託基金保管作業：</p> <p>(一).與保管機構之保管契約是否未違反期貨公會所訂範本。</p> <p>(二).期貨信託事業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是否與其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分別獨立。</p> <p>(三).期貨信託事業是否訂定基金保管機構遴選標準，並經適當層級核准後執行之。</p> <p>(四).期貨信託事業是否要求其委託之基金保管機構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授權訂定之命令及期貨信託契約之規定，按期貨信託基金帳戶別，獨立設帳保管期貨信託基金，並由權責單位執行不定期盤點檢查期貨信託基金資產。</p> <p>(五).信託業兼營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期貨信託基金欲自行保管期貨信託基金資產者，是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執行。</p> <p>(六).更換基金保管機構是否先經主管機關核准，並由期貨信託事業公告之。</p>	<p>法令規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66 條~第 73 條 2.基金保管機構遴選標準 3.期貨交易法 4.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5 條及第 17 條 5.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8.20 金管證期字第 1040025358 號令 <p>使用表單： 期貨信託契約</p>

期貨信託事業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壹、業務及收入循環

編號	作業項目及目的	作業週期	作業程序(方法)及稽核重點	依據資料
AB-10600	期貨信託基金保管作業之稽核 目的： 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	不定期： 每半年至少查核乙次	一、期貨信託事業委任信託公司擔任基金保管機構者，該信託公司是否符合主管機關 104.8.20 金管證期字第 1040025358 號令第八點規定之條件，且期貨信託事業是否依該令第十點第一款規定持續追蹤、檢視該信託公司是否符合規定條件，如有不符規定條件之情形者，是否依該令第十點第二款規定辦理。 二、期貨信託事業委任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擔任基金保管機構者，該銀行是否符合主管機關 104.8.20 金管證期字第 1040025358 號令第九點規定之條件，且期貨信託事業是否依該令第十點第一款規定持續追蹤、檢視該銀行是否符合規定條件，如有不符規定條件之情形者，是否依該令第十點第二款規定辦理。	

七、期貨信託基金買回作業之稽核：AB-10700

編號	作業項目及目的	作業週期	作業程序(方法)及稽核重點	依據資料
AB-10700	期貨信託基金買回作業之稽核 目的： 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	不定期： 每月至少查核乙次	<p>一、期貨信託基金買回作業：</p> <p>(一). 權責單位負責人員受理對不特定人募集期貨信託基金之期貨信託契約之受益人申請買回時，是否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期貨信託基金之募集、發行、銷售及申購買回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p> <p>(二). 權責單位負責人員受理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之受益人申請買回時，是否依期貨信託契約之規定辦理。</p> <p>(三). 期貨信託事業是否依不同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權責單位負責人員是否確實嚴格執行並保留相關書面或系統之申請紀錄，備供查核。</p> <p>(四). 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及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五十條確認基金資產保持比率之計算，相關計算及確認文件是否經權責主管覆核其正確性及適當性。</p> <p>(五). 權責單位負責人員是否依據核准之受益憑證買回價格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價款，且是否要求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p> <p>(六). 遇有期貨信託基金得暫停計算淨資產價值及買回之情況，是否依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因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期貨或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等停止交易情形而暫停計算淨資產價值及暫停買回，期貨信託契約、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是否依主管機</p>	<p>法令規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4 條、第 75 條 期貨信託基金之募集、發行、銷售及申購買回作業程序 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標準 <p>使用表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期貨信託契約 買回申請記錄及相關文件 基金淨資產價值核算之相關計算文件 買回指示文件

期貨信託事業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壹、業務及收入循環

編號	作業項目及目的	作業週期	作業程序(方法)及稽核重點	依據資料
			<p>關 97.1.17 金管證七字第 09600726863 號令載明相關事宜；占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或主要投資國之最新國家別及其休假日情形，是否提前一週於公司網站公布及依規定公告。</p>	

八、期貨信託基金異動及終止作業之稽核：AB-10800

編號	作業項目及目的	作業週期	作業程序(方法)及稽核重點	依據資料
AB-10800	期貨信託基金異動及終止作業之稽核 目的： 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	不定期： 每月至少查核乙次	<p>一、期貨信託基金異動及終止作業：</p> <p>(一).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其期貨信託契約內容變更時，是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經核准後，期貨信託事業是否於二日內公告其內容。</p> <p>(二).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其期貨信託契約內容變更者，是否於變更後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p> <p>(三).期貨信託基金之存續期間依期貨信託契約之約定。期貨信託契約因存續期間屆滿而終止者，是否於屆滿之日起二日內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四).期貨信託事業是否由權責單位定期監控期貨信託契約若有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十三條第二項之事項者，是否即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p> <p>(五).期貨信託契約終止時，期貨信託事業是否於主管機關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期貨信託基金之清算，並將清算後之餘額，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分派予各受益人。</p> <p>(六).期貨信託事業所經理之期貨信託基金，是否由權責單位定期監控，若有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十七條規定之條件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與本事業之其他期貨信託基金合併。</p> <p>(七).期貨信託事業辦理申請期貨信託基金合併時，是否由權責單位依據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十條規定之檢附相關申請文件。</p>	<p>法令規章： 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82 條~第 93 條</p> <p>使用表單： 1. 期貨信託契約 2. 合併申請書 3. 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 4. 董事會議事錄 5. 受益人會議議事錄 6. 合併期貨信託基金之期貨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 7. 估算受益權數換發比率及計算依據（含估算換發比率日合併期貨信託基金之資產負債表及庫存資產明細表） 8. 期貨信託基金合併作業流程表 9. 合併目的及預期效益說明</p>

編號	作業項目及目的	作業週期	作業程序(方法)及稽核重點	依據資料
			<p>(八).期貨信託基金合併之申請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期貨信託事業是否即將主管機關規定事項公告，並通知消滅及存續期貨信託基金之受益人。</p> <p>(九).期貨信託事業是否於合併基準日後二個營業日內辦理消滅期貨信託基金資產移轉與存續期貨信託基金；消滅期貨信託基金自合併基準日起至資產移轉完成前不得進行交易或投資操作。</p> <p>(十).期貨信託基金合併作業完成後，期貨信託事業是否於五日內檢具規定之相關書件報主管機關備查。</p>	<p>10.申請日前七日內合併期貨信託基金受益人人數、金額統計</p> <p>11.存續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書</p> <p>12.消滅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書 (召開受益人會議者得免附)</p> <p>13.律師對合併案適法性之評估</p> <p>14.基金合併公告</p> <p>15.合併基準日消滅、存續及合併後存續期貨信託基金之受益人人數、金額統計表</p> <p>16.會計師合併意見書</p> <p>17.合併基準日之資產負債表</p> <p>18.庫存資產明細表</p> <p>19.買回受益憑證申請之聲明</p>

九、期貨信託基金會計作業之稽核：AB-10900

編號	作業項目及目的	作業週期	作業程序(方法)及稽核重點	依據資料
AB-10900	期貨信託基金會計作業之稽核 目的： 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	不定期： 每月至少查核乙次	<p>一、期貨信託基金會計作業：</p> <p>(一).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是否依據期貨公會訂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定期貨信託基金資產價值計算標準計算之。</p> <p>(二).對不特定人募集期貨信託基金之期貨信託事業，除在國外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或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是否於每一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期貨信託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三).期貨信託事業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是否依期貨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向受益人報告期貨信託基金每一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四).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是否經適當之核決程序後進行公告。</p> <p>(五).期貨信託基金交易及投資所得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期貨信託契約之約定分配收益，並應於期貨信託契約內明定分配日期。</p> <p>(六).期貨信託事業募集之各期貨信託基金，是否分別設帳，並是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作成各種帳簿、表冊；其保存方式及期限，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是否依商業會計法、相關規定及「期貨信託事業帳表憑證保存年限表」辦理。</p> <p>(七).是否依規定期限申報年報及月報。</p>	<p>法令規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6 條 ~ 第 81 條 2.商業會計法 3.證券交易法第 37 條 4.期貨信託基金資產價值計算標準 5.會計制度 <p>使用表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期貨信託基金淨值公告資料 2. 期貨信託契約 3. 年度財務報告 4. 月報 5. 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 6. 帳簿、表冊

十、受益憑證事務處理作業之稽核：AB-11000

編號	作業項目及目的	作業週期	作業程序(方法)及稽核重點	依據資料
AB-11000	受益憑證事務處理作業之稽核 目的： 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	不定期： 每月至少 查核乙次	一、受益憑證事務處理作業： (一).期貨信託事業委外處理受益憑證事務，是否依主管機關規定及相關自律規範辦理。 (二).受益憑證之質權設定、轉讓及過戶，權責單位負責人員是否確認是否檢具相關申請文件，並依程序辦理。 (三).依法律、命令或期貨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期貨信託事業是否主動召開受益人會議。受益人會議非由期貨信託事業召開時，期貨信託事業是否依基金保管機構、受益人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人之請求，提供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必要文件及資料。 (四).期貨信託事業或代辦受益憑證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所使用之書表文件，處理程序終了後是否彙整歸檔，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法令規章： 1. 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59 條~第 61 條、第 95 條、第 96 條 2.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 3.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1 條 4. 民法第 1138 條至 1140 條 5. 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 使用表單： 1. 期貨信託契約 2.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必要文件及資料。 3. 受益人名簿 4. 質權設定通知書 5. 受益人名簿及印鑑卡 6. 收益分配發放記錄 7.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作業所使

期貨信託事業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壹、業務及收入循環

編號	作業項目及目的	作業週期	作業程序(方法)及稽核重點	依據資料
				<p>用之書表文件</p> <p>8. 受益人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p> <p>9. 受益人會議決議錄、表決票及委託書</p> <p>10. 清算基金之各項簿冊</p>

十一、營業紛爭處理作業之稽核：AB-11100

編號	作業項目及目的	作業週期	作業程序(方法)及稽核重點	依據資料
AB-11100	<p>營業紛爭處理作業之稽核</p> <p>目的： 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p>	<p>不定期： 每月至少查核乙次</p>	<p>一、營業紛爭處理作業：</p> <p>(一).發生交易糾紛時，是否由權責單位指派各該單位主管及人員依規定辦理紛爭處理程序，事後是否留存完整處理報告紀錄經適當覆核後歸檔。</p> <p>(二).向公會及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紛爭調處時，是否由權責單位負責人員依規定辦理調處處理程序，事後是否留存完整處理報告紀錄經適當覆核後歸檔。</p> <p>(三).發生訴訟時，是否由權責單位依規定處理程序辦理，若係因業務上關係發生訴訟、仲裁或為強制執行之債務人，或期貨信託事業為破產人、有銀行退票或拒絕往來之情事，是否於知悉或事實發生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函送期貨公會彙報主管機關。若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或行政爭訟事件，造成公司營運重大困難，是否將該影響受益人權益之事項，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向主管機關申報並抄送期貨公會。</p> <p>(四).對客戶申訴或檢舉案件是否依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處理程序辦理，如發現員工有違背法令或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行為，是否向期貨公會申報，並留存完整處理報告記錄。</p>	<p>法令規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期貨交易糾紛調處辦法 2.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委員會組織規則第3條 3. 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9條、第10條 4. 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45條 <p>使用表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期貨交易糾紛調處申請書 2. 期貨交易糾紛調處書 3. 調處不成立之證明書 4. 處理報告 5. 訴訟事件申報書及相關附件 6. 客戶申訴或檢舉案件處理報告表 7. 案例手冊

十二、宣傳資料與廣告物、公開說明會暨其他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 作業（含金融消費者保護之管理）：AB-11200

編號	作業項目及目的	作業週期	作業程序(方法)及稽核重點	依據資料
AB-11200	<p>宣傳資料與廣告物、公開說明會暨其他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作業(含金融消費者保護之管理)</p> <p>目的： 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p>	不定期：每月至少查核乙次	<p>一、期貨信託事業及委任之銷售機構從事期貨信託基金之宣傳資料及廣告物，暨公開說明會、其他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所製作之廣告宣傳資料(以下簡稱廣告宣傳資料)，是否遵循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八條、「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辦法」及期貨公會訂定之「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期貨信託基金宣傳資料及廣告管理辦法」辦理。</p> <p>二、期貨公會會員及期貨信託基金之銷售機構是否將其廣告宣傳資料，列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管理，並是否經經理人審核及簽章後始可使用。</p> <p>三、期貨信託事業及期貨信託基金之銷售機構從事業務廣告活動，是否將新聞稿於發稿前向期貨公會申報，且是否於對外為業務廣告活動後十日內，依規定將廣告宣傳資料及其企劃、樣式、使用者、使用有效期限、主題標示及自行審查紀錄向期貨公會申報。</p> <p>四、期貨信託事業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期貨信託基金，是否未於招募及銷售期間，為一般性廣告或公開勸誘之行為；否則視為對不特定人公開招募之行為。</p> <p>五、期貨信託事業及基金銷售機構之權責單位負責人員是否確認其為基金廣告時，已於廣告內容中敘明規定之相關警語。</p> <p>六、宣傳資料及廣告物之形式及內容，是否經經理人審核及簽名或蓋章後始可使用。</p> <p>七、宣傳資料、廣告物及審核紀錄是否保存二年。</p>	<p>法令規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31 條、第 32 條 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22 條 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 期貨信託基金宣傳資料及廣告管理辦法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8 條、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辦法 <p>使用表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傳資料、廣告物及相關紀錄 新聞稿

十三、人員管理作業之稽核：AB- 11300

編號	作業項目及目的	作業週期	作業程序(方法)及稽核重點	依據資料
AB-11300	<p>人員管理作業之稽核</p> <p>目的： 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p>	不定期： 每月至少查核乙次	<p>一、人員聘用之資格條件是否符合法規規定。</p> <p>二、期貨信託事業之總經理、業務部門之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及分支機構經理人、部門主管與業務員，是否符合專任之規定。</p> <p>三、期貨信託事業之業務員，是否參加主管機關指定機構辦理之職前訓練與在職訓練，並由權責單位紀錄及管理相關資料。</p> <p>四、期貨信託事業之負責人、總經理、業務部門之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及分支機構經理人、部門主管與業務員是否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禁止從事不當利益及競業之行為。</p> <p>五、期貨信託事業之負責人與受雇人及其關係人投資其所服務公司發行之期貨信託基金，除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外，是否由權責單位或人員記錄並彙整編製「負責人與受雇人及其關係人買賣本公司基金月報表」，依期貨公會規定期限申報負責人與受雇人及其關係人買賣自己公司基金之情形。</p> <p>六、期貨信託事業若採用多重經理人方式者，其運用期貨信託基金之決定書是否由核心基金經理人及參與決定之協管基金經理人簽名負責。</p> <p>七、核心基金經理人與協管基金經理人是否向期貨公會登記，並於期貨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各基金經理人之職責範圍。</p> <p>八、基金經理人得管理同類型(如組合型、保本型…等)期貨信託基金，所管理之基金數量、額度及交易或投資地區不受限制，如擬同時管理不同類型基金，是否專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p>	<p>法令規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5條 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4條、第26條、第42條～第51條、第53條～第56條 期貨信託事業負責人與員工及其關係人買賣自己公司基金處理準則 會員負責人及業務員登記事項工作要點 期貨交易法第88條 <p>使用表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基金經理人及其關係人從事公司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或有價證券交易申報書 訓練記錄及相關管理資料

編號	作業項目及目的	作業週期	作業程序(方法)及稽核重點	依據資料
			<p>九、基金經理人亦得同時擔任其他期貨信託基金之協管基金經理人，協助管理之基金類型、數量、交易或投資地區不受限制。但與其同時管理或協助管理之期貨信託基金應屬同類交易或資產(如同屬個股及股價指數類期貨交易、利率類期貨交易、匯率類期貨交易、商品類期貨交易…等)。如擬管理或協助管理不同類交易或資產，是否專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p> <p>十、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或協助管理其他期貨信託基金者，是否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所管理或協助管理之其他期貨信託基金名稱、職責範圍(採多重經理人方式管理者適用)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p> <p>十一、不同期貨信託基金間之交易或決策是否分別獨立。</p> <p>十二、除有為符合法令、期貨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是否遵守不同基金間不得對同一交易或投資，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交易或投資決定之原則。</p> <p>十三、期貨信託事業是否未以基金經理人作為廣告訴求。</p> <p>十四、公司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及基金經理人、基金經理人本人及其關係人從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或有價證券之交易或投資時，是否已依相關規定向公司申報。上開人員進行每筆交易買賣，是否事先申報專責主管核准，且是否依核准之內容為之。專責主管之個人帳戶交易，是否另由總經理指定之其他人員予以核准或查核。</p>	<p>3. 負責人與員工及其關係人買賣本公司基金月報表</p> <p>4. 資格證明文件</p>

期貨信託事業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壹、業務及收入循環

編號	作業項目及目的	作業週期	作業程序(方法)及稽核重點	依據資料
			十五、從業人員受有強制執行者，公司是否瞭解其原因及影響，並陳報權責主管，留存紀錄。	

十四、短線交易防制作業之稽核：AB-11400

編號	作業項目及目的	作業週期	作業程序(方法)及稽核重點	依據資料
AB-11400	<p>短線交易防制作業之稽核</p> <p>目的： 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p>	<p>不定期： 每月至少查核乙次</p>	<p>一、短線交易防制作業：</p> <p>(一).期貨信託事業是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於公開說明書、基金簡介及銷售契約載明與短線交易防制措施及相關資訊。</p> <p>(二).期貨信託事業於執行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等作業程序時，是否指派權責單位或人員定期監督並覆核相關資料，以執行短線交易管理，執行之結果應經適當覆核。</p> <p>(三).權責單位或人員定期執行短線交易監控管理，對於判定為短線交易之申購人，是否列管該受益人之新增申購等相關資料。</p> <p>(四).是否要求基金銷售機構依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格式(97.1.14 金管證七字第 0960072686 號令)，提供短線交易投資人相關資料予期貨信託事業。</p>	<p>法令規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33 條 2.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28 條、第 29 條、第 31 條 3.期貨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6 條、第 12 條 4.期貨信託基金銷售契約範本 5.期貨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 <p>使用表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開說明書 2.期貨信託基金簡介 3.銷售契約

十五、洗錢防制作業之稽核：AB-11500

編號	作業項目及目的	作業週期	作業程序(方法)及稽核重點	依據資料
AB-11500	<p>洗錢防制作業之稽核</p> <p>目的： 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p>	<p>不定期： 每月至少 查核 乙次</p>	<p>一、達「洗錢防制法」規定金額(目前為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含同一營業日同一交易帳戶數筆款項之合計數)之現金交易，是否確認客戶身分並留存相關紀錄憑證，是否於交易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p> <p>二、對疑似洗錢或資恐之交易，是否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十五條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p> <p>三、對於完整之監控型態(含期貨公會所發布之「期貨信託事業暨期貨經理事業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樣態」及參照公司本身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或日常交易資訊，增列相關之監控樣態)或其他情形，認定有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者，不論金額多寡，是否均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交易未完成者，是否亦依上開規定申報。</p> <p>四、<u>公司依資恐防制法第七條對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之通報，是否依「金融機構對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通報辦法」規定辦理。</u></p>	<p>法令規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 2. 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33 條 3. 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4.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 5. 金融機構對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通報辦法 6. 期貨信託事業暨期貨經理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 7. 期貨信託事業暨期貨經理事業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 <p>使用表單：</p>

期貨信託事業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壹、業務及收入循環

編號	作業項目及目的	作業週期	作業程序(方法)及稽核重點	依據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易紀錄憑證 2. 交易報告 3. 洗錢申報書 4. 身分證/護照、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或護照 5. 授權書 6. 申購或委託契約

編號	作業項目及目的	作業週期	作業程序(方法)及稽核重點	依據資料
AB-11500	<p>洗錢防制作業之稽核</p> <p>目的： 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p>	不定期：每半年至少查核乙次	<p>一、公司總經理是否督導各單位審慎評估及檢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p> <p>二、是否指派高階主管一人擔任專責主管，賦予協調監督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充分職權，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及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報告。</p> <p>三、公司是否自行訂定「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並落實辦理。該注意事項之訂定及修正是否每年檢討且經董事會(或經分層授權之權責單位)通過後實施，並報經主管機關備查。</p> <p>四、除上開各事項外，相關作業是否遵循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金融機構對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通報辦法等規定辦理。</p> <p>五、公司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包括下列事項： (一)是否依據「期貨信託事業暨期貨經理事業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訂定對洗錢及資恐風險進行辨識、評估、管理之相關政策及程序。 (二)是否依據該指引、洗錢及資恐風險、業務規模，訂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以管理及降低已辨識出之風險，並對其中之較高風險，採取強化控管措施。 (三)監督控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令遵循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p>	

期貨信託事業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壹、業務及收入循環

編號	作業項目及目的	作業週期	作業程序(方法)及稽核重點	依據資料
			<p>計畫執行之標準作業程序，並納入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項目，且於必要時予以強化。</p> <p>六、公司如有分公司(或子公司)者，是否訂定集團層次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計畫。</p> <p>七、公司國內外營業單位是否指派資深管理人員擔任督導主管，負責督導所屬營業單位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事宜，及是否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自行評估。</p>	

編號	作業項目及目的	作業週期	作業程序(方法)及稽核重點	依據資料
AB-11500	<p>洗錢防制作業之稽核</p> <p>目的： 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p>	<p>不定期： 每年至少查核乙次</p>	<p>一、對於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之交易，是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十五日內，將上一年度所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態樣項目及其件數，函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期貨公會。</p> <p>二、對於疑似洗錢或資恐之交易，是否將其確認紀錄及申報紀錄憑證等資料以原本方式至少保存五年。</p> <p>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法令遵循人員、內部稽核人員及業務人員，是否依其業務性質，每年安排適當內容及時數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以使其瞭解所承擔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職責，及具備執行該職責應有之專業。</p> <p>四、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人員、專責主管及國內營業單位督導主管，是否每年至少參加經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同意之內部或外部訓練單位所辦十二小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p> <p>五、國外營業單位之督導主管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主管、人員應具備防制洗錢專業及熟知當地相關法令規定，且是否每年至少參加由國外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舉辦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課程十二小時。</p>	

(他業兼營期貨信託業務)

十六、利益衝突防制及業務區隔作業之稽核：AB-11600

編號	作業項目及目的	作業週期	作業程序(方法)及稽核重點	依據資料
AB-11600	<p>利益衝突防制及業務區隔作業之稽核</p> <p>目的： 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p>	不定期： 每月至少查核乙次	<p>一、利益衝突防制及業務區隔作業：</p> <p>(一).期貨經理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信託業等他事業兼營期貨信託事業者，應依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配置經理人、部門主管及業務員；經理人與業務人員之兼任及行為規範是否遵守期貨信託事業相關法規之規範。</p> <p>(二).期貨經理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信託業等他事業兼營期貨信託事業者，其資訊交互運用是否經適當授權。</p> <p>(三).不同部門間之辦公處所是否於營業場所明顯適當位置設置營業項目之告示。</p>	<p>法令規章：</p> <p>1. 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21 條、第 23 條、第 27 條、第 29 條、第 35 條、第 36 條、第 62 條、第 64 條</p> <p>2. 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50 條</p> <p>使用表單：</p> <p>1. 書面報告</p>

十七、信託業兼營期貨信託事業自行保管信託基金作業之稽核：AB-11700

編號	作業項目及目的	作業週期	作業程序(方法)及稽核重點	依據資料
AB-11700	<p>信託業兼營期貨信託事業自行保管信託基金作業之稽核</p> <p>目的： 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p>	不定期：每月至少查核乙次	<p>一、信託業兼營期貨信託事業自行保管信託基金作業：</p> <p>(一).信託業兼營期貨信託事業向不特定人募集之每一期貨信託基金設有信託監察人者，是否於申請募集期貨信託基金案件前，擬具信託監察人之選任方法及其踐行相當於基金保管機構義務之具體計畫，報經主管機關核准。</p> <p>(二).信託監察人之資格及任免是否遵循信託業法及其相關子法或行政命令之規範辦理。</p> <p>(三).權責單位負責人員應確認公開說明書應揭露事項是否依規定記載。</p>	<p>法令規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22 條 2.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1 條、第 67 條、第 72 條 3.期貨信託事業募集期貨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6 條、第 7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22 條 4.信託業法 <p>使用表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期貨信託契約 2.信託監察人聲明書 3.公開說明書

十八、期貨信託基金出借有價證券之風險監控管理措施作業之稽核：AB-11800

編號	作業項目及目的	作業週期	作業程序(方法)及稽核重點	依據資料
AB-11800	<p>期貨信託基金出借有價證券之風險監控管理措施作業之稽核</p> <p>目的： 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p>	不定期：每月至少查核乙次	<p>一、是否與證券商簽署「有價證券借貸交易委託書」，開立有價證券借貸帳戶、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戶及金融機構存款帳戶，報經證交所核准後，始委託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交易。</p> <p>二、出借有價證券是否依證交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定辦理。</p> <p>三、每一期貨信託基金出借所持有任一有價證券數額是否未超過所持有該有價證券數額之百分之五十。但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其期貨信託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四、出借證券之借貸期間自借貸成交日起算，是否未超過六個月。</p> <p>五、有關擔保品之規定，是否比照證交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競價交易及定價交易規定辦理。</p>	<p>1.依據「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53條第3項訂定。</p> <p>2.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規定。</p>

十九、從事委託提供國外顧問服務之專業機構或其集團企業間接向國外證券商委託交易之風險監控管理措施及提供國外顧問服務之專業機構之選任標準作業之稽核：AB-11900

編號	作業項目及目的	作業週期	作業程序(方法)及稽核重點	依據資料
AB-11900	<p>從事委託提供國外顧問服務之專業機構或其集團企業間接向國外證券商委託交易之風險監控管理措施及提供國外顧問服務之專業機構之選任標準作業之稽核</p> <p>目的： 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p>	<p>不定期： 每月至少查核乙次</p>	<p>一、選任國外投資顧問公司間接向國外證券商委託交易是否依選任資格及項目進行評估分析，並作成評估報告，符合選任標準者，選任最高分者提交總經理核准後，始得進行簽訂契約作業。</p> <p>二、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集中交易服務間接向國外證券商委託交易前，是否取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不得涉有全權委託投資情事之聲明書，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之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是否符合規定。</p> <p>三、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投資檢討、交易對帳及交割指示相關作業程序是否符合規定。</p> <p>四、相關資料是否按時序記載並建檔並符合保存年限。</p> <p>五、本公司應了解國外投資顧問公司在組織上是否有下列控管機制： (一)設有遵循部門或內部稽核人員進行業務之查核。 (二)須受當地主管機關之管轄。</p> <p>六、本公司是否於交易前取得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相關交易之風險控管流程(如交易操作手冊、作業流程等)，以瞭解該公司相關作業流程及風險管理，並評估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下單交易風險，如其作業控管程序及風險控管機制經本公司評估不符要求，本公司是否與外國投資顧問公司研議進行改進後，始得進行交易，以降低交易作業風險。</p> <p>七、本公司是否了解國外投資顧問公司評選交易對象標準，並進行交易對象評估，作成核准交易對象名單，通知國外投資顧問公司進行交易。</p> <p>八、交易對象是否均為本公司核准交易對象。</p>	<p>依據「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56條第2項訂定。</p>

編號	作業項目及目的	作業週期	作業程序(方法)及稽核重點	依據資料
			<p>九、個別基金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是否未超過該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規定。但基金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p> <p>十、本公司以電話或電子下單指示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交易內容是否保存紀錄至少五年，買賣有爭議者應保存至爭議消除為止，遇有不合理情形或有懷疑之交易時，是否依契約約定進行查閱處理。</p> <p>十一、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交易文件資料保存方式及年限，是否依契約規定辦理，本公司對交易紀錄如有疑義，是否向外國投資顧問公司查閱委託交易細節，以確保交易之正確性。</p> <p>十二、發生錯帳交易是否取得相關文件，查明責任歸屬是否符合契約規定，並依契約規定儘速處理，錯帳資料應完整歸檔備查。</p> <p>十三、內部稽核人員是否每月定期進行查核，以確保相關交易作業流程應符合規定執行。</p>	

二十、從事全權委託作業之風險監控管理措施及受委任專業機構之選任標準作業之稽核：AB-12000

編號	作業項目及目的	作業週期	作業程序(方法)及稽核重點	依據資料
AB-12000	<p>從事全權委託作業之風險監控管理措施及受委任專業機構之選任標準作業之稽核目的： 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p>	<p>不定期： 每月至少查核乙次</p>	<p>一、受委任專業機構機構是否符合下列資格條件：</p> <p>(一)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得接受客戶全權委託從事期貨、衍生性商品或有價證券之交易或經核准從事資產管理業務達三年以上者。</p> <p>(二)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淨值及資本額達新臺幣七千萬元以上，或檢附文件證明受委任機構最近期管理國際期貨基金之資產總值達五千萬美元（或等值外幣）以上。</p> <p>(三)最近一年未曾受本會處以暫停證券、期貨或資產管理業務之處分；受委任機構屬外國專業機構者，最近一年未曾受其本國主管機關或自律機構相當於前述之處分或處置。</p> <p>(四)已配置適當人力及技術以進行受委任事項。</p> <p>(五)非本基金之保管機構或與基金保管機構屬於同一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或互為關係企業。</p> <p>二、受委任機構如為國外之專業機構，除應符合上述規定外，本公司是否事先確認受委任機構之國外主管機關與我國主管機關已簽訂合作協定，或本公司已事先取得受委任機構之國外主管機關同意監理合作之同意函，其內容應包括：</p> <p>(一)國外主管機關知悉並同意受委任機構執行受託事項。</p> <p>(二)於受委任機構之受委任事項範圍內，國外主管機關同意應我國主管機關要求協助蒐集相關資料或對受委任機構進行必要之查核。</p> <p>(三)國外主管機關如有必要對本公司全權委託受委任機構之事項進行查</p>	<p>法令規章：</p> <p>1.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57條</p> <p>2.期貨信託事業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運用期貨信託基金應注意事項第3點、第4點、第6點、第7點、第8點、第10點</p>

期貨信託事業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壹、業務及收入循環

編號	作業項目及目的	作業週期	作業程序(方法)及稽核重點	依據資料
			<p>核，應事先通知我國主管機關。</p> <p>三、本公司是否隨時有效監督受委任專業機構，包括：該專業機構之風險控管流程、文件資料保存方式、是否設有遵循部門或內部稽核人員進行業務之查核以及是否受當地主管機關之管轄等。</p> <p>四、本公司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運用期貨信託基金從事交易或投資，是否符合本公司訂定之交易或投資方針，並揭露於公開說明書。</p> <p>五、本公司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運用期貨信託基金之比率，是否未超過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p>	

二十一、營業保證金繳納與存放之稽核：AB-16000

編號	作業項目及目的	作業週期	作業程序(方法)及稽核重點	依據資料
AB-16000	<p>營業保證金繳納與存放之稽核</p> <p>目的： 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p>	<p>不定期： 每半年至少查核乙次</p>	<p>一、存放營業保證金之金融機構是否為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保管業務並符合主管機關 106.12.8 金管證期字第 1060047163 號令第一點第一款所定條件之銀行，且期貨信託事業是否依該令第一點第十一款第一目規定持續追蹤、檢視該銀行是否符合規定條件，如有不符規定條件之情形者，是否依該令第一點第十一款第二目規定辦理。</p> <p>二、期貨信託事業繳存之營業保證金是否未分散存放、辦理掛失或解約。</p> <p>三、期貨信託事業繳存營業保證金之標的及其保管憑證是否未設定任何擔保，且是否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始辦理提取或調換。</p>	<p>法令規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17 條 2. 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5 條及第 17 條 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2.8 金管證期字第 1060047163 號令